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5〕6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 “先使用后付费”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
实施办法（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教师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产学研融通创新，依据江苏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工作指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之后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产生收益之后。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技成果范围：学校所有知识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第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实施全过程依照学校现行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中技术转让合同类型执行，负责人负责项目合同洽谈、起草、签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由负责人负责洽谈，成交结果在科研处网站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成果简介、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许可方式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先使用后付费”过程中的服务工程，如成果评估、合同咨询等。

第七条 “先使用后付费”不变更成果所有权，等成果使用结束后，按照成果完成人与使用单位意愿商议后续转化工作。

第八条 在学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实施中弄虚作假的，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